

桃園市桃園區文化里第2居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桃園市桃園區第2居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桃園市桃園區文化里第2居里長選舉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歐陽瀚	58年9月18日	男	桃園市	無	桃園國小畢業 桃園國中畢業 復興美工畢業 國立藝專三專部畢業	桃園市公所第九、十屆文化里長 桃園區公所第一屆直轄市里長 全國村里長聯誼總會副總幹事 桃園區桃園市民眾服務社理、監事 八德陽德扶輪社創社社員 武陵義警顧問 桃園市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 沅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歐思佳美語補習班主任	一、配合市府辦理老舊建築都市更新和相關政策的推廣。 二、爭取里內電桿地下化。 三、關懷中、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等弱勢里民，並適當給予關心和協助。 四、里內商圈騎樓整平工程。 五、里民的事當作自己的事，每件事有條有理的尋求支援將它完成。 六、協助里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並爭取里民該有的權益。

107年桃園市桃園區第2居里長選舉 投票有關規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；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或戶籍，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續居住，有直轄市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族員、原住民族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場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；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 年 8 月 16 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(二) 原住民族居住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(一) 開設投票場所（見開設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
(二) 投票時請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。

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場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四) 選舉人或陪同者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 任何人士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機、相機或錄影機圍觀選舉票箱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六) 選舉人或陪同者不得將選舉票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、在場喧鬧干擾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、攜帶武器危險物品入場。

3、有其他不當行爲，不服制止。

(八) 選舉人得選舉標章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圖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瓶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提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文字投於投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以下罰金。

(九) 在投票所周圍 30 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誘導投票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十) 選舉原函道選票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）：

	候選人	歐陽瀚	求	票
歐陽瀚	歐陽瀚	歐陽瀚	歐陽瀚	歐陽瀚

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蓋選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(一) 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(二) 區域議會選舉票為綠色。

(三) 山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四) 平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五) 直轄市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金色。

(六) 直轄市原住民族區民代表議員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(七)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，但本會得自行酌情調整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 圓圈蓋二人以上。

(二) 不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 所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 簽名加以潦草。

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 與選舉票所列數字不符致不完全。

(七)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 不可擦完全空白。

(九) 不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(一) 選舉票被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款處罰之法律。

第九十四條 犯盜竊或妨礙公職人員選舉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犯盜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盜竊罪之犯，因致公務員負傷而逃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犯盜竊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犯盜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盜竊罪之犯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八條 犯盜竊，脅迫或其他非正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投票或選舉。

二、妨害他人，為罷免或連署之請願，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之處罰。

第九十九條 犯盜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施強暴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盜竊罪之犯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九條 犯盜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盜竊罪之犯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